

# 第一銀行 101 年新進行員甄選簡章

## 一、職缺類別、資格條件、測驗科目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：

職缺類別	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	甄選方式	需才地區	名額
一般行員 (理財組)	7	1. 大學(含)以上學校畢業，具理財專員經驗佳 2. 應具理財相關證照： - 人身保險業務員 - 信託業業務員 - 投信投顧業務員 -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3. 試用期滿擔任理財顧問工作	1. 資料審核 2. 筆試 (1) 英文(40%) (2) 金融專業知能(60%含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票據法、銀行法、民法總則及債編)試題為選擇題 3. 面試	台中以北	20
一般行員 (法律組)	6	大學(含)以上學校法律科系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	1. 資料審核 2. 筆試 (1) 英文(40%) (2) 金融專業知能(60%含會計學、票據法、銀行法、民法總則及債編)試題為選擇題 3. 面試	台北地區	20
一般行員 (金融組)	6	大學(含)以上學校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	1. 資料審核 2. 筆試 (1) 英文(40%) (2) 金融專業知能(60%含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票據法、銀行法、民法總則及債編)試題為選擇題 3. 面試	台中以北	69
一般行員 (櫃檯組)	5	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	1. 資料審核 2. 筆試-金融專業知能(含會計學、票據法、銀行法、民法總則及債編)試題為選擇題 3. 面試	台中以北	50
客服人員	5	1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 2. 通國台語，諳英文或日文尤佳 3. 需配合 24 小時及假日輪班	1. 資料審核 2. 口語表達能力及電話禮儀應對技巧測試 3. 面試	台北市	11

## 二、一般資格條件及體格需求：

- (一) 應屆畢業者需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。
- (二) 具有金融相關證照與語言檢定證明者尤佳。

(三) 具有汽車、機車駕照者尤佳。

(四) 體格需求(應考人不得有下列疾患之一)：

1.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。
2. 其他嚴重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三、報名期間：

職缺類別	報名期間	初審結果查詢或通知日
一般行員	101年4月3日~101年4月23日	預計5月中旬
客服人員	101年4月3日~101年4月23日	預計5月中旬

\*各職缺僅可擇一報考，請依個人適性慎重考慮後再報名，同時報名二項職缺者，一律以「一般行員(櫃檯組)」職缺審核。

四、報名方式(需完成通訊及網路二報名步驟，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

(一) 步驟一通訊報名：

1.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表件填寫錯誤、不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2. 報考人員應依下列報名表件順序以迴紋針裝妥，並以大型信封(24x33cm)郵寄「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第一商業銀行人力資源處」(信封外請註明姓名、性別及應徵職缺類別)範例：王大明、男生、一般行員(00組)。

(1) 報名表格(含簡要自傳)：由本行網頁下載列印「制式履歷」，簡要自傳請用電腦繕打、末尾親自簽名。

(報名表格請調整為1頁A4，簡要自傳1頁A4，合計共2頁A4)

(2) 國民身分證影本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(3) 最高學歷在學成績單(含操行)影本(應屆畢業生請附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)。

(4) 畢業證明書影本(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)。

(5) 一般行員(理財組)另請檢附金融考試證照影本。

(二) 步驟二網路報名：

報名者請上本行網站 <http://www.firstbank.com.tw/> 線上徵才，點選職缺，並登錄個人資料。

(三) 應徵人員資料由本行初審後，以e-mail或網路查詢等方式通知參加筆試或面試，本行保有書審准駁權利，初審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五、筆試

一般行員適用，預定101年5月26日在台北舉行，參加筆試名單於5月中旬公佈於本行網站。

六、面試

依筆試成績(一般行員)或書審資料(客服人員)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預計6月中旬完成面試。

七、錄取及進用

(一)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它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，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(二) 正取人員於通知錄取後，由本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依面試成績先後順序通知進用完畢。各職缺將視本行需要備取若干名額，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，備取人員將視有缺額時，始按面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資格於102年3月31日前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，不得要求分發進用。

(三) 錄取人員本行將安排參加職前訓練，如無法如期參加訓練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。

(四) 新進人員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不予任用，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

以資遣；且新進人員試用期滿前，應取得「人身保險業務員」、「信託業業務員資格」及「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」等證照，並須具備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乙科合格證明，新進理財人員另應取得「財產保險業務員」、「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」、「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」及「結構型商品銷售資格」等證照，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者，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，不予任用。

- (五) 錄取人員通知報到後應簽立切結書，同意自到職日起三年內，不得主動申請單位及服務地區之調動，否則不予任用。
- (六) 錄取人員由本行發給「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，赴指定醫療機構體檢；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七) 凡經錄取分發後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即予解職(僱)，並終止勞動契約：
  - 1. 經本行免職、解僱、資遣者。
  - 2. 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3.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
  - 4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 - 5. 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。
  - 6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或有貪污行為或犯侵佔、背信、詐欺罪經判決確定者。
  - 7. **未繳交畢業證書或報名資格條件有隱瞞不實、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錄取，或經錄用仍應予解職。**

#### 八、待遇

- (一) 一般行員(理財組)以七等一級高級辦事員進用，敘薪 43,506 元/月。
- (二) 一般行員(法律組)及一般行員(金融組)以六等一級中級辦事員進用，敘薪 33,255 元/月。
- (三) 一般行員(櫃檯組)及客服人員以五等一級初級辦事員進用，敘薪 29,637 元/月。

##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行網站線上徵才公告為準。
- (二) **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**